

檔	105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幸蓉
Email：cherryrose8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6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 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要點、附件1 論文獎徵稿海報
(A09640000Q0000000_1050068679_Attach1.pdf,
A09640000Q0000000_1050068679_Attach2.jpg)

主旨：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舉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之徵稿海報及獎勵要點(附件1及2)，敬請鼓勵校內教師及師資生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5月16日師培字第105100022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之學位論文，特舉辦旨揭「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
- 三、符合本獎申請資格者，請於105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將相關申請文件郵寄至期刊編審小組(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四、倘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期刊網站<http://jtep.d.ncue.edu.tw>或洽編審小組電子信箱：jtep.d@cc2.ncue.edu.tw，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42施小姐。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約用行政組員

1050524 1559

出版組 呂錦玲 0524
組長 代 1824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05.20



105001483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 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要點

101.06.0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0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52999 號函備查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期刊編輯委員會)為促進師資培育議題之研究,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凡於截止日前三年內以師資培育相關研究為主題之論文,並已通過論文口試取得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且該學位論文未曾獲得任何獎助金者均可申請。本獎勵分為兩個組別:
 - (一)師資生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生。
 - (二)教師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幼稚園教師(含代理教師及儲備教師)。
- 三、獎勵及名額:
 - (一)預定選出優秀博士論文獎 2 名,師資生組及教師組各乙名,每人獎勵伍萬元暨教育部獎狀乙紙;優秀碩士論文獎 4 名,師資生組及教師組各兩名,每人獎勵壹萬伍仟元暨教育部獎狀乙紙;並頒授指導教授獎。
 - (二)實際名額依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教育部獎狀乙紙予以鼓勵;並頒授指導教授獎。
- 四、申請時間:採隔年辦理方式,105 年申請收件時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方式:凡欲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者,須依其學位論文內容擇要撰文投稿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以下簡稱本期刊),中文 2 萬字為限,英文 8 千字為限,詳細格式依照本期刊稿約規定及運用期刊線上投稿系統完成投稿,並勾選「同時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相關網址:<http://jtpd.ncue.edu.tw>。
- 六、申請文件:
 - (一)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 (二)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印本。
 - (三)投稿論文一式三份。
 - (四)師資生組申請人須檢附教育學分相關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104 年第 2 學期或 105 年第 1 學期有效實習學生證)影印本。
 - (五)教師組申請人須檢附教師證書或服務證明影印本。
- 七、審查程序:
 - (一)審查小組:由本期刊編輯委員會推舉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
 - (二)審查重點:
 - 1.議題重要性:對於學術或實務之貢獻度。
 - 2.文獻回顧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 3.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之縝密。
 - 4.結論:依循研究結果獲致結論、陳述之適切性。
 - 5.格式、文詞通順及寫作能力。

(三) 審查結果：當年度 10 月底公告結果，獲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時間另行公告。

八、附則：

(一) 投稿之論文，同一作品若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三) 投稿之論文，參考書目盡量引用已出版、刊登的文獻，避免引用過多未出版或學位論文，稿件格式請依本期刊「論文撰寫體例」撰寫（請至 <http://jtepd.ncue.edu.tw/> 下載）

(四) 投稿作品一經得獎，得獎人應同意本期刊編輯委員會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五) 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代扣稅額。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案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共同贊助。

（依筆劃由小至大排列）

十、聯絡方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審小組，網址：<http://jtepd.ncue.edu.tw>，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電話：04-7232105 轉 1142、1143，e-mail 帳號 jtepd@cc2.ncue.edu.tw。

十一、本要點經本期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優秀師資培育 碩博士論文獎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

申請時間

6/1~8/31 截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為促進師資培育議題之研究，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特舉辦本獎勵活動。

申請對象及組別

* 師資生組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生。

* 教師組

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幼稚園教師(含代理教師及儲備教師)。

申請文件

師資生組須檢附文件	教師組須檢附文件
1.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1.投稿資料表，視同申請書。
2.102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本。	2.102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通過之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影本。
3.投稿論文一式三份。	3.投稿論文一式三份。
4.(修讀)教育學分相關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影本	4.教師證書或服務證明影本。

審查結果

105年10月底公告結果。

申請文件郵寄地址及查詢電話

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審小組 收
04-7232105轉1143

線上投稿

凡欲申請者須依其學位論文內容擇要撰文投稿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中文2萬字為限，英文8千字為限，詳細格式依照本期刊稿約規定及運用期刊線上投稿系統完成投稿，並勾選「同時申請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勵」相關網址：jtepd.ncue.edu.tw

附則

- 1.投稿之論文，同一作品若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
- 2.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 3.投稿之論文，參考書目盡量引用已出版、刊登的文獻，避免引用過多未出版或學位論文，稿件格式請依本期刊「論文撰寫體例」撰寫(請至jtepd.ncue.edu.tw下載)。
- 4.投稿作品一經得獎，得獎人應同意本期刊編輯委員會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散布、傳輸、重製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 5.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代扣稅額。

組別、名額及獎勵

	組別	名額	獎勵
師資生組	博士論文	1名	伍萬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碩士論文	2名	壹萬伍仟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佳作	若干名	致贈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教師組	博士論文	1名	伍萬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碩士論文	2名	壹萬伍仟元、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佳作	若干名	致贈獎狀乙紙及頒授指導教授獎
備註	105年起本要點所頒授獎狀均為教育部獎狀		

(單位：新台幣元)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補助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贊助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共同支持和贊助(依筆劃序)

廣告